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(日常)国土
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技术合同书

甲方：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 郑州鑫图土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技术合同书

甲方： 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 郑州鑫图土地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和地理位置

1.1、项目名称：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(日常)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。

1.2、项目地点：正阳县境内。

1.3、工作内容：完成正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(日常)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工作。

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

2.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
2.2、《土地调查条例》；

2.3、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》；

2.4、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（TD/T 1055-2019）；

2.5、GB/T 13989-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；

2.6、GB/T 21010-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；

2.7、GB 35650-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；

2.8、CH/T 9009.2-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 5 000、1: 10 000、1: 25 000、1: 50 000、1: 100 000 数字高程模型;

2.9、TD/T 1057-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;

2.10、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的相关规定;

2.11、TD/T1064-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;

2.12、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》(自然资调查函 (2023) 13 号);

2.13、TD/T1064-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;

2.14、GQJC 01-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;

2.15、CH/T9029-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。

第三条 项目技术费用和支付方式

3.1、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: ¥1492800.00 元(大写人民币: 壹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)。

3.2、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时间和方式: 按国家和省具体要求时间提交数据成果,并通过上级验收合格后,三十日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项目全部价款。

第四条 项目完成工期

4.1、乙方收到甲方通知项目日期起为工作开始日期。

4.2、乙方应于甲方通知项目之日起按计划在工作进度内完成该项目,项目完成后并提交全部成果。

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5.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交国家下发的2023年度(日常)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基础数据、遥感监测数据、用地管理信息等相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。

5.2、协调相关部门和股室配合乙方队伍顺利进行工作。

5.3、向乙方提交年末耕地数量及耕地变化量等相关数据。

5.4、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。

5.5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6.1、乙方应当根据2023年度(日常)变更调查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方案要求,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6.2、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,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。

6.3、乙方在做完2023年度(日常)变更调查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的同时,有义务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,对数据库的基本情况向甲方书面告知,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由甲方做出决定,以甲方的要求对数据进行修改。

6.4、未经甲方允许,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6.5、未经甲方允许,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,乙方负有保密责任。

6.6、在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作经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，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无偿予以更正，逾期仍不合格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20% 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7.2、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7.3、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7.4、甲方不按付款要求向乙方付款的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附则

10.1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10.2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许莉艳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有限

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

帐号：1702020809200027717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